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5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42,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5,601,391股变更为605,551,39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605,601,391元变更为605,551,39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2日、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1月12日,9:0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人:范荣 王永钰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

4、联系电话:0755-26981580

5、传真:0755-26981500(传真函上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6、邮箱:info@sunshine-laser.com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5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5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速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差异化和高端化破除内卷式竞争;同时,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5.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43.5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本次回购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条件下,以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510	0.08%	38,780,371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759,377	99.92%	4,004,323,516	99.04%
总股本	4,043,103,887	100.00%	4,043,103,88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4,510	0.08%	31,693,199	0.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759,377	99.92%	4,011,410,688	99.22%
总股本	4,043,103,887	100.00%	4,043,103,88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27.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85亿元。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44%、2.7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5、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潘协保先生、潘渡江先生、徐君先生、李俊先生、李鲸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潘协保先生、潘渡江先生、徐君先生、李俊先生、李鲸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53.40万份,行权价格为62.30元/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0.40万股,授予价格为41.48元/股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96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2.4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51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5.6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2.13%;预留授予权益共计86.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4.3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36%。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23%,其中首次授予253.4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05%,预留43.1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1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26%,其中首次授予260.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1.08%,预留4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1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115.4114万股的0.18%。

5、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由各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62.4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41.64元/股。

7、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权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相较于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触发值(An/Bn)	目标值(Am/B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0%	15%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	25%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8年	30%	35%

若预留权益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权益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相较于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触发值(An/Bn)	目标值(Am/Bm)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	25%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8年	30%	35%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下同。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Z)	X、Y取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与其所属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相挂钩,各事业部/工厂/部门的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予以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进行业绩考核,所属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行权/解除限售,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反之,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份额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每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N)	1.0	0.8	0.6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Z)×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数量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0)。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4、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行权价格:62.30元/份(调整后)。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	0.17%	0.004%
吴学领	副总经理	3.00	0.50%	0.012%
丁恨儿	财务负责人	1.00	0.17%	0.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3人)		248.40	41.40%	1.030%
预留部分		43.10	7.18%	0.179%
合计		296.50	49.42%	1.2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授予价格:41.48元/股(调整后)。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	0.83%	0.021%
吴学领	副总经理	3.00	0.50%	0.012%
丁恨儿	财务负责人	4.00	0.67%	0.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3人)		248.40	41.40%	1.030%
预留部分		43.10	7.18%	0.179%
合计		303.50	50.58%	1.25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241,154,1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8,584,658.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9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2.46元/股调整为62.3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1.64元/股调整为41.4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二)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253.40	5,630.44	848.95	2,887.53	1,447.91	446.05
限制性股票	260.40	10,291.01	1,595.11	5,377.05	2,555.60	763.25
合计	513.80	15,921.44	2,444.06	8,264.58	4,003.51	1,209.30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权益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9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53.40万份;向符合条件的29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0.40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平安电工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0)。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4、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241,154,1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8,584,658.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9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2.46元/股调整为62.3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1.64元/股调整为41.4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平安电工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